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懿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懿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應補充、應更正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14行以下關於「於112年3月25日15時51分許，佯裝鞋全家福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陳○欣向其佯稱：因系統誤設你為經銷商，會多扣額外費用，須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旋由另一詐騙集團成員佯裝郵局行員撥打電話予陳○欣，致其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遂於同日17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帳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3,123元至上揭郵局帳戶內，該筆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持卡提領一空。嗣陳○欣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之記載，應更正為「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許○鴻、陳○欣、崔○禮、趙○彰等4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存入被告紀懿瓊所有之上開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內，該些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持卡提領一空。嗣因告訴人許○鴻、陳○欣、崔○禮、趙○彰等4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犯罪事實欄應補充附表如下：

編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號					
1	許○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5日17時9分許，撥打電話予許○鴻，自稱鞋全家福客服人員、客服主任，佯稱其刷卡時系統錯誤，變成客戶端，有一筆金額1萬1100須去提款卡解除安全密碼云云，致許○鴻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3月25日 18時13分許	16,123元	紀懿瓊所有之上開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
2	陳○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5日15時51分許，撥打電話予陳○欣，自稱鞋全家福人員、郵局行員，佯稱因系統疏失，誤將其鞋全家福會員加入經銷商內，額外多出1萬400元訂單費用，須使用網路郵局解除設定云云，致陳○欣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3月25日 17時48分許	33,123元	紀懿瓊所有之上開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
3	崔○禮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5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崔○禮，自稱鞋全家福人員、合作金庫行員，佯稱因向其多刷10筆款項，銀行行端已將該10筆款項做止付，須依指示在網路銀行上操作云云，致崔○禮陷於錯誤，依指示以網路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3月25日 17時42分許	17,123元	紀懿瓊所有之上開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
4	趙○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4日17時8分許，撥打電話予趙○彰，自稱鞋全家福電商業者、聯邦銀行客服，佯稱因錯誤設定為經銷商，須依指示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趙○彰陷於錯誤，依指示以ATM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2年3月25日 17時51分許	29,987元	紀懿瓊所有之上開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全文，應補充、更正記載為「告訴

人許○鴻、陳○欣、崔○禮、趙○彰等4人於附表所示時間

遭詐騙而匯款至紀懿瓊所有之上揭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內，

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據告訴人許○鴻、陳○欣、崔○禮、

01 趙○彰等4人於警詢中指訴甚詳，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02 司函及所附紀懿瓊上開高雄籬仔內郵局帳戶之立帳申請書影
03 本及歷史交易清單、告訴人許○鴻提供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
04 易明細表影本1份、告訴人陳○欣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紀錄
05 擷圖1份及通話紀錄擷圖2張、告訴人崔○禮提供之網路轉帳
06 交易紀錄擷圖1份及通話紀錄擷圖2張、告訴人趙○彰提供之
07 其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及通話紀錄擷圖8張、派出所受理各類
08 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09 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0 制通報單各1份附卷足稽，堪認被告提供之上揭紀懿瓊名下
11 郵局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作詐欺犯罪之工具。」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
16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14條修正為
17 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9 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
20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
21 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2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發生洗錢之
25 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5年，依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犯之洗錢罪，不得科以超
2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即其處斷上最高只能處
28 有期徒刑5年（相當於法定刑），與修正後第19條後段規
29 定，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
30 相同，但新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舊法為有期徒
31 刑2月，且新法併科罰金之最高金額為舊法之10倍。經比較

01 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
02 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03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
04 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
05 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0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0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0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0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1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12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13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14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15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16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17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18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19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20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21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22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23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24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25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26 照）。

27 (三)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28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29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紀懿瓊郵局帳
30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物，嗣詐欺
31 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01 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匯入紀懿瓊之上
02 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是核被告所
03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5 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7 斷。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於110年3月間因將合
10 作金庫銀行帳戶提供與他人之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 110年度偵字第1982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應知悉國內現今詐
12 騙案件盛行，竟再次隨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除
13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因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致使
14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同時增加被
15 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其行為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
16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致令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
17 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復斟酌本件犯罪動機、手
18 段、情節及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0 折算標準，以示警惕。

21 三、被告於偵訊時自陳以每周新臺幣90,000元之代價將其本案金
22 融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交出提款卡後沒有拿到錢等語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950號卷第39頁），
24 查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提供帳戶之幫助洗錢
25 犯行受有何利益，且贓款俱經詐欺集團轉出或領出，不在被
26 告實際掌握中，爰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及未扣案之詐欺贓
27 款，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6 法 官 王政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9 書記官 高慧晴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附件：

2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216號

27 被 告 紀懿珍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澎湖縣○○鄉○○村○○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紀懿珍應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
05 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遭當作人頭帳戶而幫助他人
06 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且得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07 使用，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而難以查緝之效果，仍基於幫
08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3日
09 某時許，在澎湖縣○○鄉○○村○○00○○號統一超商永興
10 順門市，將其不知情姐姐紀懿瓊(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950號為不起訴處分)名下之中華
12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籬仔內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
14 籍均不詳之人，容任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郵局帳
15 戶遂行犯罪。嗣取得紀懿瓊上開郵局帳戶資料之詐騙集團成
16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7 意聯絡，於112年3月25日15時51分許，佯裝鞋全家福客服人
18 員撥打電話予陳○欣向其佯稱：因系統誤設你為經銷商，會
19 多扣額外費用，須依指示解除設定云云，旋由另一詐騙集團
20 成員佯裝郵局行員撥打電話予陳○欣，致其不疑有他而陷於
21 錯誤，遂於同日17時48分許，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帳之方式，
22 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3,123元至上揭郵局帳戶內，該筆款
23 項旋遭詐騙集團某成員持卡提領一空。嗣陳○欣發覺受騙並
24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陳○欣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核轉本署
27 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訊據被告紀懿珍矢口否認上開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我在
30 網路上看到短期週轉的訊息，跟對方聯絡上後，對方說每提
31 供1張卡每週可拿9萬元，就是1張卡借給他們使用，可以拿9

01 萬元佣金，我就於112年3月23日，在澎湖的統一超商，將我
02 姐紀懿瓊上開郵局帳戶的提款卡及密碼寄給對方云云。經
03 查：

04 (一)告訴人陳○欣因遭詐欺而匯款3萬3,123元至上揭郵局帳戶一
05 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甚詳，並有告訴人提供之手機
06 通話紀錄及匯款畫面截圖列印資料、被告提出之手機LINE對
07 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另案被告紀懿瓊上揭郵局帳戶之客戶
08 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09 澄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
10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
11 表各1份附卷足稽，堪認被告提供之上揭紀懿瓊名下郵局帳
12 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作詐欺犯罪之工具。

13 (二)次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
14 金融存摺、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具有強烈屬人
15 性，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
16 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
17 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
18 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倘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
19 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社會大眾依一般生活認
20 知所易體察之常識，亦廣為媒體、政府所宣導。故若不熟識
21 之人，不具正當理由而隨意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自可
22 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
23 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份曝
24 光之用意。

25 (三)再查，被告曾於110年3月10日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26 提供予他人而涉及詐欺案件一情，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
27 0年度偵字第19829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證，足見被告對於
28 金融帳戶之個人資訊及私密性均當明瞭，竟輕易將其姐紀懿
29 瓊名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任意交付予不知真實姓名及
30 聯絡方式之人，自堪認被告於提供上揭郵局帳戶予不相識之
31 他人時，已足預見對方可能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使用及

01 詐欺集團為掩飾、隱匿贓款去向暨所在而將款項提領一空之
02 洗錢行為，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
03 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疑。綜上，被告上
04 開辯解，僅係臨訟卸責之詞，洵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05 告犯嫌堪予認定。

06 二、核被告紀懿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7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09 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競合犯，
10 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請依刑
1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6 檢 察 官 吳巡龍

17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書 記 官 周仁超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